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枣庄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高效完成各项法治建设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科学规划，财政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加强组织领导，多次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究部署财政法治工作，统筹负责全市财政法治建设和财政“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业务科室具体抓、法治机构协调推动、财政干部全员参与的财政法治建设新格局。坚持规划引领，按照“一规划两纲要”要求，明确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认真落实《枣庄市财政局法治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枣庄市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枣庄市财政局年度学法工作计划》

等工作计划，扎实开展 2023 年度专题述法会议和述法评议活动，学法用法普法推进机制得到完善。**压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相关工作，切实将“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多措并举，财政法治素养持续提升。深化理论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议题，围绕宪法、民法典、财税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组织开展季度学法、重要会议讲法、年终述法等活动，结合“科长上讲台”、专题讲座、旁听诉讼、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以及“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载体，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得到有效提升。**提升普法效果**，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有机融合，详细制定普法计划、普法责任清单，施行清单管理、按时推进。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坚持以赛促学、以学促行，依托“普法进社区”、知识竞猜答题、专题培训等形式载体，开展民法典、宪法、税费政策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次。针对政策变化，及时召开《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普法网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较好地完成了“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规范执法方式**，明晰部门权责，加强职能界定，及时修改并主动公开枣庄市财政局 2023 年权责

清单，梳理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事项共计 33 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执法证审验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旁听行政诉讼案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统筹推进部门内部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倡导柔性执法方式，不断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等信息，实现抽查事项覆盖率、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案件办理及时率均达到 100%。

（三）聚焦重点，财政法治建设更有成效。完善法规制度，围绕良法善治目标，严格政策制度审核。制定《枣庄市财政局行政裁量权基准》《枣庄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案件编号编制规则》，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裁量幅度，规范执法行为和文书编号。印发《枣庄市市级罚没物品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提升罚没物品的接收、保管和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降低处置成本，提高处置效率。开展涉企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累计审查涉及金融服务、政府采购、财政奖补等领域和行业的若干文件 40 余件，废除文件 1 件。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立改废释”全周期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枣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 3 个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落实《枣庄市财政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试行）》《枣庄市财政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培养、使用、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修订完善《枣庄市行政事

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夯实“1+8+1+N”内控体系建设，动态完善内控制度。成立检查组，以专项考评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局业务科室、局属单位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开展内控考评及检查，其余科室、单位进行专项考评。同步指导督促区（市）财政部门完成动态修正、内控检查、考评和内审工作，区（市）财政部门内控体系实现全覆盖。**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拓宽合同融资渠道、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广框架协议采购等举措，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提高采购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向全社会公开财政预算决算、财政收支、政府债务、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信息，认真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18件，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完善“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90项奖补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办”，今年累计兑现各类奖补资金1.07亿元。借助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财政进千企”等渠道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按时开展增值税退税审核、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等工作，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二、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坚定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财政法治工作。提升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带领班子成员原原本本学习党章党规，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市委

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财政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筑牢思想根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邀请宣讲团成员作专题辅导等方式，多形式、全覆盖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氛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以政领财、财随政行”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和法纪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纪法规，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二）服务发展大局，把忠诚履职尽责作为根本要求。**狠抓收入组织**，面对经济运行“三重压力”，亲自协调督办，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全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2.24亿元，增长7.2%，增幅居全省第2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9.24亿元，增长3.6%。**严把支出关口**，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新增支出，腾出资金保重点、办大事。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集中力量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业倍增计划、“双十百千”工程等战略实施，重点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重点项目建设，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落实民生兜底保障政府主导责任，着力保障民生福祉。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9.5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支14.5亿

元。防范重大风险，综合运用穿透式监测、加强资金调度、实施财力扣解等措施，督促各区（市）、各部门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把牢“如期偿债”界线。盘活资金资源、注入资产（股权）、优化期限结构多措并举，稳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守牢“举借债务”红线。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三保”领域，全力化解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等历史欠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债务数据库，实施融资举债提级管理，筑牢“城投爆雷”防线。

（三）树牢法治思维，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营造学法氛围，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带头学法示范引领作用，对内，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充分利用线上培训、现场教学、专题讲座、旁听诉讼、知识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对外，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借助现场普法活动、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加强社会公众普法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完善法规制度，贯彻“一规划两纲要”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学法清单等文件，明确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完善学法用法普法推进机制。加强制度文件立改废释，落实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规范性文件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理机制。

三、存在问题

尽管财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全面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相比仍存在一

定差距。一是思想上重视不够，少数财政干部认识上存在偏颇，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二是财政法治工作保障还不够有力，法治机构存在混岗情况，具备专业法律教育背景的人员数量较少，财政执法力量也较为薄弱。三是上下贯通的法治工作体系不够紧密。市县财政部门法治工作业务交流、信息互通做得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枣庄市财政局将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部署，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继续加大力度做好财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强化思想统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财政全体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形式多样开展研讨培训，全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展脉络、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重点工作汇报，对财政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确保党的法治建设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配强法治工作力量，聘请知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从各级财政部门中，遴选优秀法律人才，组建财政部门法律人才库。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审核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及应对涉法涉诉案件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借助“外脑”促进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二) 坚持法治思维，全面履行依法理财工作职责。更加注重发挥法律审核作用，保障提升财治理效能。**培育涵养财源**，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奖补、产业基金、贷款贴息等政策方法，支持企业扩规提质、研发创新、梯度发展。加大财政金融政策供给，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对重点税种、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各方面资金，全面抓好工业倍增计划各项政策落实，大力支持“6+3”现代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更加注重理财为民，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占比稳定。**防范财政风险**，加强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推动财力、库款等向基层倾斜，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推进政府债务、城投债务、隐性债务合并监管，加强政府举债能力评估，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

(三) 坚持公开透明，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升级。按照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求，从严依法行政，不断推进职能转变、提升服务水平。**明确权责边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逐步夯实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财政权力运行基础，促进财政部门履职法定化、清晰化、透明化。**加强执法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持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妥善处理纠纷**，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点关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会计行业监管等领域，客观公正办理复议应诉案件，依

法惩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学法普法实际效果。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相结合，贯彻落实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履行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抓住重点**，突出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财税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切实用其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财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创新方式**，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推进智慧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扩大影响**，发挥权威媒体和新闻机构覆盖面广、传播力强、在社会普法方面更有优势的特点，加大合作力度，通过借智、借力、借资源，强强联手，形成普法宣传工作合力，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渗透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